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U Meeting 線上會議

會議主席：鄭院長石通

委員：高委員文媛、丁委員照棟、張委員麗冠、楊委員淑怡、溫委員進德
李委員宗徽、許委員家維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記錄：蔡助理蕎憶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為鼓勵全校教師參與全英語授課並營造英語授課環境，自 107 學年度起規範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 二、自 108 學年度起遴選從三階段（校級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改為兩階段即學院推選出教學傑出獎／優良獎獲獎教師（不排序），各學院就第一階段遴選結果進行複選，並將第二階段結果送課務組彙整。
- 三、本 110 學年系所學程無推薦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

貳、討論事項：

- 一、本院 110 學年度專任及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及開票作業，提會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教字第 1100088312 號書函（附件 1）、教課字第 001 號函（附件 2，含節錄生科院）及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附件 3，以下簡稱本院辦法）辦理。
- （二）本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共計 16 名，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

共計 3 名：(請參閱附件 2)

1. 專任教師：教學傑出 1 名，教學優良 15 名；
2. 全英授課：教學傑出 1 名，教學優良 2 名。

(三) 本次專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25 件 (附件 4)，遴選投票將於本會依本院辦法第七條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對每一位入圍教師進行同意投票，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推薦教師名單，名額為本校當年度提供予本院之實核名額。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針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推薦教師名單，經討論後進行第二次投票複選以決定「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人選送校辦理頒獎事宜。

遴選投票過程中，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之。

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1 名專任教學傑出獎員額、15 名專任教學優良獎員額及 1 名全英授課教學傑出獎員額、2 名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員額。

(四) 另為因應疫情並利會議進行，本次遴選第一階段投票採會前先行開票，委員於會前審閱申請案資料並完成投票後，將選票彌封簽名或核章後，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前交予承辦人員。選票收齊後，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1 點於生科館 12 樓 1216 室由高委員文媛及楊委員淑怡監票進行開票。依票數高低依序選出 19 位推薦名單，若有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限額者，則由本會針對同票者進行討論並再次投票決定之。

決議：

1. 第 1 輪投票開票結果選出得票數前 19 名：
第一高票 (7 票) 陳瑞芬、林盈仲 (全英授課)、林晉玄、楊啟伸、陳賢明、董桂書、冀宏源。
第二高票 (6 票) 楊健志、黃楓婷、李承叡 (全英授課)、楊姍樺、陳佩燁。
第三高票 (5 票) 吳高逸、鄭秋萍、何傳愷、蕭超隆。
第四高票 (4 票) 張智涵、鄭梅君、余榮熾。
2. 依第 1 輪投票結果，經討論後先將生科系林盈仲及生演所

李承叡老師兩位全英教學候選人提出先進行全英教學傑出及優良之推選；其餘 17 位再進行投票以推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1 位及教學優良教師 15 位。

3. 110 學年度本院全英授課教師獲校分配傑出 1 名, 優良 2 名, 經討論後採共識決議, 同意推選第一輪得票數較高之林盈仲老師 (7 票) 獲全英授課教學傑出獎; 次高之李承叡老師 (6 票) 獲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

4. 另 17 位非全英授課教師因僅能選出 16 位, 且排名第 15, 16, 17 三位老師同票, 經討論後由委員就三位老師進行第 2 輪投票, 每人限勾選同意票 2 票, 其投票結果鄭梅君老師 (6 票) 獲教學優良獎; 余榮熾老師、張智涵老師同票 (4 票), 故進行第 3 輪投票。

第 3 輪投票由委員每人限勾選 1 位同意票, 其投票結果由生化所余榮熾老師 (4 票) 獲教學優良獎。

5. 教學傑出獎經討論後, 於第一輪最高票數之 6 位老師 (均為 7 票, 去除全英授課教師) 中, 由委員每人僅能勾選 1 位進行第 4 輪投票, 其投票結果由分細所董桂書老師 (4 票) 獲教學傑出獎。

6. 依上開討論及投票結果本院 110 學年度獲獎名冊如下:
教學傑出獎 (1 名): 董桂書。

教學優良獎 (15 名, 送校不排序):

陳瑞芬、林晉玄、楊啟伸、陳賢明、冀宏源、楊健志、黃楓婷、楊姍樺、陳佩燁、吳高逸、鄭秋萍、何傳愷、蕭超隆、鄭梅君、余榮熾。

全英授課教學傑出獎 (1 名): 林盈仲。

全英授課教學優良獎 (1 名): 李承叡。

二、本院 110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投票開票作業, 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本院 110 學年度兼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名額獲校分配為 3 名, 其中傑出教師 0 名, 優良教師 3 名 (請參閱附件 2)。

(二) 本次兼任教學優良教師申請案共計 3 件 (附件 5), 遴選投票將於此次會議進行, 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3

名候選人，並依開票結果選出至多 0 名兼任教學傑出獎員額、3 名兼任教學優良獎員額。

決議：

1. 經討論採共識決議，同意本案 3 名兼任教師獲本院兼任教學優良獎。
2. 故本院 110 學年度獲獎兼任教學優良獎名冊如下：
陳國勤、李秀敏、陳俊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